

证券代码：002399

证券简称：海普瑞

公告编号：2014-058

##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7月28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员工借款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要求，现将该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因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（深证上〔2007〕61号）规定，定期报告披露前30日内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公司股票。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故截至2014年8月28日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暂未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